

龙岩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应急指挥部综合组

岩新冠肺炎防指综〔2022〕111号

龙岩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综合组 关于做好近期重点人群核酸检测 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龙岩高新区（经开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会议精神，扎实做好“国庆”假期及前后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五早”措施，严防疫情输入。现就做好近期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执行时间

9月10日至10月31日

二、调整核酸检测频次

根据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转发国务院联防

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印发 2022 年国庆假期及前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对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对象和检测频次进行调整完善（详见附件），其中：1~5 类重点人群继续执行每天 1 检，6~12 类重点人群由原来每周 2 次调整为 2 天 1 检，14~17 类重点人群调整为 2 天 1 检，非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为新增重点人群且检测频次为 2 天 1 检，学校、幼儿园、托育园和校外培训机构教职员工和学生按每天核酸检测抽检不少于 20%比例开展。

此外，境外入岩人员解除隔离后在居家健康监测的第 1、3 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国内高中低风险区入（返）岩人员、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发热门诊患者等三类重点人员继续按岩新冠肺炎防指〔2022〕5 号规定频次落实“应检尽检”。

三、迅速组织落实

按照“属地+行业”双重管理要求，各县（市、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要迅速部署调整后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工作，组织辖区各乡镇（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抓好落实，确保辖区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应检尽检”工作的两个 100%（即 100%人员检测、100%按频次检测）落实到位；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将调整后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工作要求落实到本行业监管单位，确保“应检尽检”工作落实到位。

四、强化督导检查

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继续将调整后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工作纳入常态化督导和专项督导，开展明查暗访，建立定

期督查通报制度，确保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工作落实到位，充分发挥核酸检测“前哨”作用，落实“五早”措施，尽早发现疫情风险。

附件：重点人员核酸检测频次要求

龙岩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应急指挥部综合组
2022年9月10日



附件

重点人员核酸检测频次要求

序号	人群类别	核酸检测要求
1	进口冷链食品储存加工企业一线人员	每天 1 检
2	集中隔离场所工作人员	
3	定点医疗机构工作人员	
4	普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相关医务人员（含保安、保洁等辅助工作人员）	
5	海关、移民管理部门等其他直接接触入境人员和物品的一线人员（含元翔冠豸山机场有限公司直接接触入境人员和物品的一线人员）	
6	快递、外卖人员	2 天 1 检
7	酒店服务人员（含宾馆、酒店、餐饮、理发店等服务人员）	
8	装修装卸服务人员	
9	口岸管理服务人员（含派驻云南、厦门、漳州口岸工作人员）	
10	交通运输服务人员（含市内公共交通、货车、网约车、出租车、客运车辆、旅游大巴、提供公务用车服务等司机，高铁、机场、长途汽车站、高速服务区等工作人员）	
11	商场超市和农（集）贸市场工作人员等	
12	普通医疗机构除发热门诊以外（含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民营医疗机构、村卫生所、个体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各类门诊部等）的工作人员和住院患者、陪护人员	
13	非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	
14	电影院、博物馆、旅游景区，生产车间，建筑工地，酒吧、KTV、桑拿按摩、游艺厅、网吧、棋牌室等密闭场所服务人员	
15	养老和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和照护对象	
16	监管场所的工作人员及监管对象	
17	精神专科医院工作人员	
18	学校、幼儿园、托育园和校外培训机构教职员工和学生	每天核酸检测抽检不少于 20%